

合同编号：2024-1009

贵州油菜产业集群贵州省油菜研究所 2024 年续建
项目——长顺油菜研究基地排涝降渍系统建设

施 工 合 同

建设方：贵州省油菜研究所



施工方：贵州省长顺县飞鸿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贵州油菜产业集群贵州省油菜研究所 2024 年续建项目——长顺油菜研究基地排涝降渍系统建设

施工合同

建设方：贵州省油菜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贵州省长顺县飞鸿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贵州油菜产业集群贵州省油菜研究所 2024 年续建项目——长顺油菜研究基地排涝降渍系统建设

二、工程地点：

贵州省长顺县长寨街道油菜科研基地。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的方式发包。

四、承包范围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及参数	工程量
1	排渍波纹管	直径 300mm	350m
2	管沟开挖	宽 1m、均深 1.5m	350m
3	化粪池	宽 5m、长 6m、深 2.5m，砖混结构、防水处理	30 m ²
4	检查井	宽 80cm×80cm×深 1.5m，砖混结构；25m 设置一个	14 个
5	潜水式污水泵	流量：30-60m ³ /h，扬程：≤10m，口径：75mm-100mm，电压：220V	3 台

6	管道安装	管道及辅助材料安装	350m
7	管道垫沙	材料及安装	350m
8	管道混凝土保护层	C20 混凝土及安装	350m
9	水泵智能控制系统	电源线双铜芯线 6 m ² 、配电箱、智能水位控制器	350m

若施工方案与实际现场不符或甲方有其他使用上的要求，需要对原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则双方共同协商，按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变更进行施工。

• 工程期限

第二条：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并参照国家颁发的工期定额标准，总工期为 30 天，工程质保期：1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条：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
2. 因甲方有较大的变更，而延期施工。

3. 由于甲乙双方之外的不可抗拒原因（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或合同中部分工程项目和内容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所属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协助乙方撤出，并由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

4. 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字生效。

• 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前提供路通、水通、电通的施工条件。
2. 对本工程修建项目有监督指导的责任。
3. 对本工程施工区域的地下设施进行交底。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管理的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夜间超过作业时间施工时，提前通知甲方。

2. 遵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 施工现场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材料、搭设临时设施，不乱搭、乱放，做到文明施工。

4. 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 负责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 负责做好项目验收和审计资料。

• 工程质量

第七条：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1. 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第一章第一条第5款约定验收标准。

2. 施工中如发现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和理由,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经甲、乙双方签定变更文件后施工。

• 材料供应

第八条:本工程材料均按招标文件指定的规格,必须具有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乙方采购材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合同价款与结算

第十条: 工程结算依据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

该工程实行总包干价,其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审计费、验收开支等,共计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302000.00元)。

第十二条: 工程款拨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用于材料采购。

2. 项目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人民币：9060.00 元 玖仟零陆拾元整）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 所有工程款项支付都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普通发票。

• 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5 天前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和报告。

第十四条：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并在 5 天内不提修改意见，亦不批准验收报告，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

• 奖罚与仲裁

第十六条：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返工后经再次验收不合格，再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本工程甲方不要求提前竣工。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1.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2. 在施工中对于施工区域的地下设施，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确定，并且甲方必须给予乙方地下隐蔽设施交底。如果由于甲方没有进行隐蔽设施交底，导致乙方在施工中损坏地下隐蔽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若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有关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账户名: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4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账户名: 贵州省长顺县飞鸿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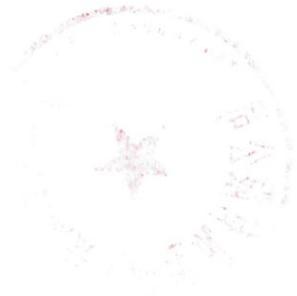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帐 号:

日 期: 2024年11月7日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